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X[®]

IMAX CHINA HOLDIN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970)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IMAX China Holding, Inc.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於2018年6月6日宣佈，陳孜女士 (「陳女士」)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已就委任陳女士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公司秘書資格之規定。

委任陳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女士已於2018年6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陳女士於2018年1月8日起為本公司服務，擔任臨時首席法律顧問。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法律顧問，自2018年5月2日起生效。彼一直負責監督本集團法律、監管及行政事宜，包括經本公司現時聯席公司秘書陳蕙玲女士 (「陳蕙玲女士」) 協助處理日常上市規則合規事宜。陳蕙玲女士將繼續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加入本公司前，陳女士於2004年至2007年以及2013年至2017年於寶維斯律師事務所香港及北京辦公室擔任律師七年，負責併購及私募股權投資事宜。彼亦自2009年至2013年於半島集團擔任法律顧問四年。陳女士於2004年自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自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學位。陳女士自2010年11月起為紐約律師協會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基於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被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執行公司秘書職能之人士擔任公司秘書。

陳女士目前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陳女士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

出豁免(「豁免」)，於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計三年期間(「豁免期」)豁免其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公司秘書資格之規定，原因如下：

- (i) 由於本公司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及考慮到其經營規模，本公司認為聘請可兼任常駐上海的聯席公司秘書的首席法律顧問合適；
- (ii) 陳女士有合適知識及經驗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彼有有關上市規則披露責任及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的經驗。自2018年1月8日為本公司服務起，陳女士亦逐漸熟悉本公司內部流程、營運及管理；
- (iii)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陳建德先生和本公司財務總監兼營運總監Jim Athanasopoulos先生)及本公司控股股東IMAX Corporation的法律部門(不時就本公司若干法律及監管職能提供協助)建立良好工作關係；
- (iv) 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陳蕙玲女士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相關專業資格及經驗。陳蕙玲女士一直與陳女士緊密合作，且未來將與陳女士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亦將繼續協助陳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相關經驗；及
- (v) 本公司與本公司外聘之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將向陳女士提供必要培訓及法律意見，以便陳女士熟悉上市規則及知悉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

豁免須滿足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陳女士於豁免期內獲陳蕙玲女士協助；
- (ii) 本公司須在豁免期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可證明由於獲陳蕙玲女士提供之協助，陳女士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故毋須取得新的豁免；及
- (iii) 本公司將公佈豁免詳情，包括其原因及條件。

豁免僅適用於是次情況，當陳蕙玲女士停止協助陳女士時，豁免將被即時撤回。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了變化，聯交所可能撤回或更改豁免。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陳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IMAX China Holding, Inc.
主席
Richard Gelfond

香港，2018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建德

Jim Athanasopoulos

周美惠

非執行董事：

Richard Gelfond

黎瑞剛

Greg Foster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Davison

靳羽西

Dawn Taubin

本公告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